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1日111年度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、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13-39頁抗告狀）。嗣本院113年3月14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，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見同卷第89-90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